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4年2月22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 2、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

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谭博学、肖海龙、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91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巴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拌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公告编号:2024-00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问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

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

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

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

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

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 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 同心方案的宙议和字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

(二)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

(三)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同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 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 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 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临期限内,回临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临方案实施完毕,回临期限白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

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股本 153,512,547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 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数量为 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以回购数量(万股) 加加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 权激励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 |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 0.65%-1.30% .000-4.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

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 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数量上限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

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是否证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 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般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NX(73 Se29)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80,348,000	52.34	81,348,000	52.99	82,348,000	53.64
无限售流通股	73,164,547	47.66	72,164,547	47.01	71,164,547	46.36
总股本	153,512,547	100	153,512,547	100	153,512,5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 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 129,292.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594.87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 102,327.06 万元(上述

按昭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09%。4,67%。3,91%。根据公司 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 负债率为3.68%(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顺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 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 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 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王书堂在据议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 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暂无

增减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人员或股东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未 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 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 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

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 办理本次同购股份事官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十二)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

《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

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 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

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

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般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 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

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

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5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7.784.30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87.2340%: 反对 4.066.000 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660%: 春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512,945,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14%;反对 4,912,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86%; 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6,938,00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84.5769%;反对 4,912,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31%; 弃权 0 股,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6,494,30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83.1838%: 反对 5.356.004 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162%: 春权 0 股,

35.1636年;及对35.30.00年成、日参加云以中7月安原有用水及农产以股历总数的 10.0102年;开代 (参加会议中14设备者有发表块取股份总数的 0.00000年。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暨 2024 年度日常关

表决情况:同意 514,681,3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7%;反对 3,176,100 股,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许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 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8.674.20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0.0280%; 反对 3.176,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 弃权 0 股,

表决情况: 同意 512,501,4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57%; 反对 5,356,004 股,

时37.23-40%; 反对 4,000,000 成、日参加云区平173页有有3.28元代成份总域的12.7000%; 并攻 占参加云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块皮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表决情况: 同意 513,791,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48%; 反对 4,066,000 股,

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如下: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公告编号:2024-018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星期四)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9:25;9:30-

11:30 和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 现场会议召开地占,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童程》等有关规定。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7.857,408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4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6,007,100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64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850,308 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9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850,3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850,3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木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总行 4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因工作原因,武

剑董事,唐小松董事,柳永明独立董事,罗荣华独立董事,唐雪松独立董事、朱乾宇独立董事和沈朝晖 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盛军董事委托张正海董事长表决,张清芬董事委托周业俊董事表决。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 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公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田露女士系公司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 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

条。田露女士的辞任自遗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田露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优先股简称, 贵银优1

证券代码:601997 公告编号:2024-00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严整性不由证明。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严整性不由证明。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 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总行 4604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监事 4 名,因工作原因,张文婷监事委托孟海滨监事长表决。会议由孟海滨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简称:大洋申机 公告编号:2024-007 证券代码:00224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溃漏。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账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已(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鲁楚平	613,591,916	25.57
2	徐海明	139,687,320	5.82
3	贡俊	60,394,600	2.5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138,217	2.26
5	夢惠	48,090,000	2.00
6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91,800	1.55
7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坝澳丰 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991,575	0.92
8	熊杰明	19,847,480	0.83
9	程建华	18,325,000	0.76
1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6,888,800	0.70

=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
1	鲁楚平	153,397,979	8.57
2	贡俊	60,394,600	3.3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138,217	3.03
4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91,800	2.08
5	徐海明	34,921,830	1.95
6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坝澳丰 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991,575	1.23
7	熊杰明	19,847,480	1.11
8	程建华	18,325,000	1.02
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6,888,800	0.94
10	鲁三平	14,591,400	0.8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06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溃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1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 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 1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 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 1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454 万股、约白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下同的6.61%;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份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90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具体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同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5. 相关风险提示

2、同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3、作文成水定占件任9個%的人 在回购期力、公司多个批大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 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 顾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 (4)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 |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

(5)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 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讲而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 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 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3. 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债券代码:113534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木次同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 该同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同购决议前三-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 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454

证券简称: 鼎胜新材

债券简称: 鼎胜转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已离 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9776 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2024年2月27日 16.9776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16.9776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6人,回购价格为9.67元/股。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同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 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白股 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45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100,000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09,759,978	25.42	624,299,978	26.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89,312,094	74.58	1,774,772,094	73.98	
三、总股本	2,399,072,072	100.00	2,399,072,072	100.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90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

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09,759,978	25.42	618,849,978	25.8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89,312,094	74.58	1,780,222,094	74.20		
三、总股本	2,399,072,072	100.00	2,399,072,072	100.00		

注:以上总股本为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股票期权行权等其他因 素影响,其他叫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证。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数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59.8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7.41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1.1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54%,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63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0.50%,022%,占比均较少、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文付本次股份回购就。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所制定的,公司管理

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 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 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

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 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

ALCOLUMN TO THE POST OF THE PO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行权数量(份)		
能杰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10,740		
刘自文	董事兼副总裁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90,270		
刘博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357,53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93,570		

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自查对象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

在回购期内,公司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员届时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 以"注意起欢"、实的定制人及共 实行到/广任息披露义务。 编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 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译机回顺服份,确定具体的回顺时间、价格和改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

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特此公告。

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9776 万股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二、本次同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第六届

顺利实施或者只能形分支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 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

5.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品工持 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

临的原因和后续同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 里唇股份变动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份数量(万股) 销股份数量(万股) 主销日期

● 回购注销原因: 江苏県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県胜新材")于 2023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 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34)。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相

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问购注销"。 因 16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前离职,公司拟对全部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977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B88576408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 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69,776 股,公司总股本由890,088,756 股减少至 889,918,98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对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67元/股,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

平世:成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8,236	-169,776	3,698,4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220,520	=	886,220,520	
总计	890,088,756	-169,776	889,918,980	
** *********************************				

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 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 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

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 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 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 贵阳银行 证券代码:60199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田露女士提

公告编号:2024-00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